附件4

**支持中小微企业做优做强类项目**

**长白县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一、支持重点

县级家庭农场。

二、支持内容

支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清选、包装、仓储、烘干、保鲜库、晾晒场、可视农业等设备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等；支持对家庭农场开展物化补助，如购买种子、农药、化肥、饲料，苗木、牛、羊等；鼓励家庭农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

三、奖补标准

（一）资金额度补贴最高10万元。

（二）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成立时间一年以上的家庭农场。

（三）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不得用于与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无关的支出。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项目，今年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上重复补贴。

四、申报程序

各乡镇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照该申报要求将请示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采取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1、项目选定。各乡镇对家庭农场申报的项目进行核查，对所上报的家庭农场真实性负责，将核查合格的家庭农场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人负责项目核查工作，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申报。

　　2、确定补贴项目的家庭农场要提供申报项目时所需要的资料，要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内容包括项目规模、所需的材料数量及价值，可行性分析和产生的效益。

　　3、项目公示。按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在项目申报环节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含补助对象、补助项目、补助内容、项目所在地、补助资金等信息。项目公示地点为家庭农场所在乡镇（村），公示期不少于7天。

　　4、项目实施。确定项目后，农业农村局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

　　5、检查验收。根据项目申报内容，决定验收方式。

五、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单位出具的申请奖补资金的请示文件。

（二）资金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三）资金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资金申请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五）项目申报单位对资金请示文件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声明（法人代表签名）。

六、项目受理单位

长白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连峰

 联系人电话：8888825

 手 机：18604398685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业主姓名 | 　 | 年  龄 |  | 文化程度 |  |
| 业主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家庭人口 |  |
| 农场地点 |  | 家庭劳动力（个） |  |
| 工商部门注册时间 |  | 家庭成员已接受农业专业培训人（人） |  |
| 生产类别 | 1、粮食种植类；2、园艺种植类；3、养殖类；4、种养结合类；5、全托管服务类；6、其他类 |
| 生产经营服务情况 | 土地规模（亩） |  | 其中土地流转面积（亩） |  |
| 主要产品及规模（文字说明） |  |
| 土地流转起止时间 |  | 土地流转价格（元/亩．年） |  |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  |
| 年吸纳劳动力个数（个） |  | 临时用工数（人） |  | 占家庭收入比重（%） |  | 当年家庭农场收入（万元） |  |
| 经营业主意见 | 申请人（签字）：家庭农场（章））年   月   日 | 所在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单位（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